

# 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重要注意事項

100/1/11~13 多元入學方案宣導版

### 一、採計分數：

- (一)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以下簡稱北北基登記分發),僅採計北北基高中職 100 年聯合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北北基聯測)分數,不採計任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分數或其他測驗分數,且不作加權計分。是故,欲參加北北基登記分發者,必須先報考北北基聯測。
- (二)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以下簡稱基北區登記分發),僅採計 100 年國中基測分數,不採計北北基聯測分數或其他測驗分數,亦不作加權計分。是故,欲參加基北區登記分發者,必須再報考 100 年第 2 次國中基測。
- (三)北北基以外國中畢業生持北北基聯測分數得報名參加北北基登記分發。
- (四)報名北北基聯測相關資訊如下：

北北基高中職 100 年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電話：(02)2596-1567#121 網址：<http://100tnktest.mlsh.tp.edu.tw>

### 二、招生學校：

- (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以下簡稱北北基)境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全部參與北北基登記分發招生。
- (二)五專(除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外)不參加北北基登記分發。

### 三、招生名額：

- (一)高中職各校北北基登記分發之招生名額,係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總招生名額,扣除免試入學、申請入學(含完全中學高中部直升入學)、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以下簡稱各入學管道)、以及保留提供參加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 (二)各入學管道之缺額(包括未足額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錄取之餘額),均須併入北北基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北北基登記分發之缺額則併入基北區登記分發之招生名額。
- (三)高中職各校招生科組及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於 100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14:00 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實際招生名額。

四、重要日程：北北基登記分發簡章發售、報名、放榜、報到、複查等,請參閱重要日程表或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 五、報名方式：

- (一)學校集體報名：北北基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辦集體報名,不得個別現場報名。
- (二)個別現場報名：北北基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北北基以外學生(應屆及非應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或北北基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未經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參加北北基聯測者,一律採親自或委託辦理個別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六、報名表件：未備齊證件者不得報名

- (一)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本人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無家長簽名者不得報

**名**。

- (二)志願卡：劃記志願總數以 80 個志願為限，並依規定劃記，如未遵守其規定致無法正確讀卡或形成無效志願，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 (三)其他證明文件：以特種身分報名者，須繳交「特種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並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四)報名費用：新臺幣 230 元整(個別現場報名者，另需繳交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郵資 12 元)。低收入戶子女、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免繳報名費。

#### 七、分發原則：

- (一)先依報名學生之北北基聯測總分高低排序，再按其志願順序依序擇一分發，不列備取，亦無社區生、技優生、體優生之設置。
- (二)如總分相同且志願相同者，則依①寫作測驗、②國文、③數學、④英語、⑤社會、⑥自然之順序比序；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為該科組最後一個錄取名額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 八、特種學生：

- (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按規定加分，且其錄取名額外加。
- (二)各入學管道外加名額之缺額不回流至北北基登記分發，北北基登記分發外加名額之缺額亦不回流至基北區登記分發。

#### 九、複查申請：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現場辦理，不受理郵寄申請。

#### 十、錄取報到：

- (一)已參加各入學管道錄取並報到且未於 100 年 6 月 10 日 12:00 以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報名北北基登記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等一概不予退還。
- (二)北北基登記分發已報到之學生，亦不得再參加 100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招生，就讀學校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 十一、疑義申訴：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向本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補充說明：

一、規劃北北基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工作，以儘量不改變登記分發作業的流程規劃，儘量減輕高中職各校和國中各校工作夥伴、學生及家長的負擔為原則。

#### 二、北北基登記分發的特色：

- (一)時程較早(北北基登記分發 100 年 6 月 9~10 日報名、6 月 18 日放榜，基北區登記分發 100 年 7 月 22~25 日報名、8 月 9 日放榜，北基登記分發時程較基北區登記分發提前約 50 天，且必須在 100 年第 2 次國中基測報名之前作業完成，故其作業時程非常非常緊湊，因而部分作業無法避開安排在週末假日)。
- (二)個別現場報名、現場複查，且報名時間延後到晚上 8 點。
- (三)開發線上作業系統，高中職各校填報招生名額、登錄報到名冊均採線上作業，電腦自動計算餘額(凡無法上網報名者，須取得報到學校確認放棄錄取證明，方可報名)。

#### 三、顏色管理：

- (一)北北基登記分發：採橘黃色系、新細明體、加浮水印及頁首。

(二)基北區登記分發：採淺藍色系、標楷體、加浮水印及頁首。

#### 四、錯卡樣態：

(一)全無志願。

(二)中間有空白志願(懶得改)。

(三)超過5碼(或不足5碼)。

(四)無法判定(沒有擦拭乾淨造成)。

(五)修訂次數超過門檻值(係因出生月、日只劃1碼造成，如1月生的志願卡上要劃01，不可只劃1，如此將造成電腦判讀錯誤)。

(六)准考證、出生年月日劃錯。

(七)分發類別異常(北北基只有高中高職，無此問題；基北區有分高中高職、五專、高中高職及五專3選1，應特別注意)。

#### 五、配合事項：

(一)請加強核對報名學生之聯絡地址，以免因地址錯誤造成錄取通知單遭退回的狀況。

(二)請鼓勵學生多填志願，並且上網模擬選填志願再印下來對照著劃志願卡，以避免高分落榜或高分低就。

(三)如果學生沒有透過就讀國中集體報名參加北北基聯測，也就無法透過就讀國中集體報名參加北北基聯合登記分發，亦即北北基聯測個別報名學生，欲參加北北基聯合登記分發只能到木柵高工個別現場報名。